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 
承辦人：李俐俐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60003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屬師生參加本館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  
徵選活動，獲入選以上成績之相關人員敘獎案，詳如說明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圖畫書創作，豐富學生藝文涵養與想像，特舉辦旨揭活動，建請對優秀學生、校長及指導教師予以敘獎，以落實美感教育。
- 二、另，本活動獲獎作品併同106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，自即日起分別於本館、苗栗及高雄等地巡迴聯合展出，亦請惠予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前往參觀。
- 三、前揭巡迴展期程分別如下：
  - (一)本館：自10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止，於第1、2展覽室展出。
  - (二)苗栗：自106年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，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、中興藝廊展出。
  - (三)高雄：自106年11月24日至12月12日止，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展出。



#### 四、檢附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各組各獎項名單(含指導教師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私立育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玄奘大學藝術與創意設計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藝術學系、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

電 2017-10-17  
交 07:54:17 章



裝

訂



64